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3〕72号

---

## 关于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 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216 乡道旁，占地面积为 46617.13 平方米，从事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主要服务范围为银湖湾滨海新区，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 。由于滨海新区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短期内该区域生活污水量达不到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3 万  $m^3/d$ ，现在一期工程厂区新建 1 座处理规模为  $2000m^3/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A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二沉池+微絮 D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水处理工艺，其中 A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为新建，其他依托原一期工程，处理滨海新区近期的生活污水。待滨海新区远期生活污水量增加后再启动原一期工程投入运行，该处理规模为  $2000m^3/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将停止运行，江门市银海湾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生活污水处理规模仍为 3 万  $m^3/d$ 。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基本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纳污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及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稳定达标后排放，排放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放后的尾水应利用周边湿地环境进行进一步的净化处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取对产生臭气的处理单元封闭收集、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臭气等大气污染物进行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同时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三)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进行脱水处理,并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理处置。同时加强对污泥临时贮存的管理,做好防雨、防渗、防臭工作;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

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输送管道等的防腐防渗抗裂措施，并有效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加强治理设施运营管理，健全工作责任制度，杜绝事故性排水，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防止噪声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六个100%”等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安装运行工况和废水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开展环境监测，实施联网监控。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

---